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PAK FAH YEOW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K FAH YEOW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

有關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修訂公司細則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Pak Fah Yeow International Limited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二零零號新銀集團中心十一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5頁。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二零零號新銀集團中心十一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5頁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可能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法例之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Pak Fah Yeow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為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建議」	指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之建議，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購回決議案所述期間內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購回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就管制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之有關規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PAK FAH YEOW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

執行董事：

顏為善 (主席)

顏福偉 (行政總裁)

趙善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超然

黃英琦

葉天賜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二零零號

新銀集團中心十一樓

敬啟者：

有關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修訂公司細則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新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並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此等事項之決議案。

* 僅供識別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本公司授予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購回股份權力。一俟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上述授權將告失效。董事會擬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決議案。一份按照購回股份規則提供有關購回建議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並擴大所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在授予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一般授權後，將所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加入該項一般授權內。

4. 修訂公司細則

根據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段，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所有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大會由股東選舉。每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者）須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現行公司細則第102(B)條規定，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無論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時之董事會之候補董事）將在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可於該大會上重選。因此，現行公司細則第102(B)條未能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段之規定。

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2.1條，大會主席及／或個別或共同持有於一特定大會上佔總投票權5%或以上股份代表權之董事，須在以下情況要求投票表決，即於大會上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之結果與上述代表權指示之結果相反。倘於上述情況下要求投票表決，大會主席須披露由董事持有之所有代表權之總投票數與在大會上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指示之結果相反。現行公司細則第70條及第71條（關於成員要求投票表決）並不包含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2.1條之規定。

近期，聯交所對上市規則作出若干輕微程序性修訂，包括，連同其他方面，對上市規則附錄3第4(3)段及附錄13b第5(1)段之修訂，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可透過普通決議案而非特別決議案撤銷董事職務。而現行公司細則第97(A)(vi)條及第104條規定須透過特別決議案撤銷董事職務。

因此，董事提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第70條、第71條、第97(A)(vi)條、第102(B)條及第104條(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段，及修訂上市規則附錄3第4(3)段及附錄13b第5(1)段。

5.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顏為善先生、顏福偉先生、趙善權先生、關超然先生、黃英琦女士及葉天賜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顏為善先生及趙善權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股東週年大會

在本通函第11至15頁內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在該大會上將提呈以下決議案：

- 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 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批准董事會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而有關股份之面值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為限；
- 一項普通決議案，擴大將授予董事會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在授予一般授權後將根據購回建議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該項授權內；及
- 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公司細則。

7. 於大會上投票

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提呈大會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投票表決，除非根據指定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上市規則不時之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或除非下列人士(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其他要求前)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a)大會主席；或(b)不少於三位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或(c)佔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全部股東中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之一名或多

主席函件

名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或(d)持有附有權力可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該等股份之合計已繳足股本須不少於全部附有投票權股份之已繳足股本總額之十分之一。於舉手表決時，本公司每位親身或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均擁有一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或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就其持有之每股股份擁有一票。

8.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二零零號新銀集團中心十一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9.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購回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修訂公司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顏為善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為購回股份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有關批准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建議。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60,000,000股股份。

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按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獲准購回最多達26,000,000股股份，即不多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或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董事會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將限於由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而須退還之資本僅可由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由本公司可供用作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由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中撥付。任何超逾購回股份面值而須付之溢價，只可由本公司可供用作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中撥付。

倘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根據購回建議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對照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會不擬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會因此而受重大不利影響。

4. 股份價格

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五年四月	1.175*	1.025*
二零零五年五月	1.513*	1.150*
二零零五年六月	1.475*	1.263*
二零零五年七月	1.450*	1.338*
二零零五年八月	1.450*	1.338*
二零零五年九月	1.738*	1.400*
二零零五年十月	1.725*	1.375*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1.450	1.36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1.430	1.380
二零零六年一月	1.500	1.420
二零零六年二月	1.620	1.450
二零零六年三月	1.580	1.470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50	1.400

* 已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批准拆細股份後調整。

5. 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當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倘適用)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事宜。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其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有意於購回建議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建議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及一般資料

倘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顏為善先生及顏福偉先生與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分別持有79,293,600股及60,804,0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9%。倘董事會全面行使根據購回建議所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則顏為善先生及顏福偉先生與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股權合共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9%。

據董事會所知，根據購回建議進行之任何購回股份事宜不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倘購回建議獲全面行使，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不會下降至不足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建議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顏為善先生，現年五十九歲，於一九九一年十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自一九七一年起積極參與本集團之管理。彼曾於英國倫敦North Western Polytechnic學習，專業為工商管理及市場營銷。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市務學會之資深會員。自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六年，及自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零年，彼分別為鐘聲慈善社之副主席及主席。自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九年，彼於香港為馬來西亞協會之主席，彼亦為香港市務學會之創辦人之一。彼亦為香港聖約翰救傷會之港島總區副主席。彼為創辦人顏玉瑩先生之孫。本公司執行董事顏福偉先生為創辦人之子。於過去三年，顏先生並無於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亦為本公司集團數個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及集團內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顏先生分別於22,873,600股股份、1,983,800股股份及54,436,200股股份中持有個人權益、家族權益及公司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5%。根據本公司與顏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彼並無指定任期，惟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內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彼有權收取年度酬金(包括管理花紅及房屋津貼)約4,205,000港元。現時並無協定顏先生之董事袍金，而彼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考當時市況釐定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顏先生確認，就彼之重選而言，並無其他事務須提請股東注意，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並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

趙善權先生，現年七十四歲，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本集團於一九五零年在香港開業以來，彼即為本集團工作。於過去三年，趙先生並無於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為本公司集團數個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及集團內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趙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包括管理花紅及房屋津貼)約1,347,000港元。本公司並無與趙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而趙先生並無指定任期，惟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內有關輪席告退及重選之規定。現時並無協定趙先生之董事袍金，而彼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考當時市況釐定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趙先生與本公司

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彼於股份並無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確認，就彼之重選而言，並無其他事務須提請股東注意，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並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



PAK FAH YEOW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二零零號新銀集團中心十一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依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任何當時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之安排而發行之股份；或(iii)依據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a) 公司細則第70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70(iv)段結尾處之句號並以分號代替，並於分號後插入「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然後於公司細則第70(iv)段後插入以下之字句：－

「(v) 倘按指定交易所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該大會上由大會主席及／或個別或共同持有總投票權5%或以上股份代表權之董事。」

(b) 公司細則第71條

在公司細則第71條結尾處加入下列句子：－

「倘指定交易所上市規則、此等公司細則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須作出披露，則本公司僅須披露投票表決之投票數字。」

(c) 公司細則第97(A)(vi)條

刪除「特別決議案」之字眼並於此處以「普通決議案」之字眼代替。

(d) 公司細則第102(B)條

刪除最後一句並於此處以以下之新句子取代：

「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將在職直至下屆股東大會（倘為填補臨時空缺）或將在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倘為候補董事），並符合資格將於該大會上重選。」

(e) 公司細則第104條及其旁註

刪除在公司細則第104條內「一項特別決議案」之字眼並於此處以「一項普通決議案」之字眼代替，及刪除在公司細則第104條旁註內「特別決議案」之字眼並於此處以「普通決議案」之字眼代替。

承董事會命

秘書

羅泰安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二零零號新銀集團中心十一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香港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4. 就本通告第3項事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顏為善先生及趙善權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寄發股東之通函內之附錄二。